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
聯絡人：周峙峰
電 話：02-27721350分機332
傳 真：02-27520282
電子信箱：jjfrank@tcd.gov.tw

10556

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

受文者：資訊管理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城資字第1041000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4年4月9日辦理「新興中長程計畫-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（103-107年）」104年度第1次補助計畫執行、輔導作業訪視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分署104年4月1日城資字第1041000687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嘉義縣水上鄉公所、嘉義縣布袋鎮公所、本分署分署長室、姚副分署長室、主任工程司室、中區規劃隊、資訊管理課（均含附件）

分署長 陳繼鳴

辦理「新興中長程計畫-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(103-107年)」104年度第1次補助計畫執行、輔導作業
訪視紀錄(嘉義縣、嘉義市)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嘉義縣政府

參、主持人：城鄉發展分署黃課長光輝

記錄：周峙峰

肆、出席單位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伍、訪視紀錄：

- 一、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因跨嘉義縣及嘉義市行政區域，考量計畫區之整體適宜發展，有關辦理重製檢討相關作業之主政機關為何者，建請縣府與市府協調確認後，儘速開辦相關作業。
- 二、有關嘉義縣水上、水上（北回地區）及布袋等三計畫區委外招標作業，請縣府協助督促相關公所儘速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測量成果監審作業，建請縣府與公所研析辦理，城鄉發展分署可提供技術協助。
- 四、有關嘉義市都市計畫區，嘉義市政府原考量配合樁位清查補建作業進度提出重製補助申請，建請市府研析於 105 年度即先行提報申請。
- 五、有關嘉義縣朴子都市計畫區原申請 103 年度辦理，因未能於 103 年完成發生權責，將優先納入 105 年補助案件，另嘉義縣仍有多處都市計畫區尚未辦理數值重製作業，請嘉義縣政府協調相關公所後提報 105 年度申請補助作業。

陸、結束時間：上午 12 時。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辦理「新興中長程計畫-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
(103-107年)」104年度第1次補助計畫執行、輔導作業
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04年4月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嘉義縣政府

三、出(列)席人員：

主持人：黃光輝

出席單位/人員	職稱	簽名	職稱	簽名
嘉義縣政府		張圭君		
		黃舒瑋 郭律之		
嘉義市政府		吳垂楊		
		翁惠豐		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				
嘉義縣布袋鎮公所				
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		黃光輝		周崎峰
		陳和斌		陳信臣